

現在位置：[首頁](#) > [法規](#)

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(109年4月17日修正)

字型大小： [小](#)   [中](#)   [大](#)



109年3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886號函頒

109年4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376號函修正

一、為辦理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損失補助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補助條件：

(一) 對象：執業登記且實際服務於醫院之醫事人員及在職社工人員，並以本人為限(註1及2)。

(二) 預計出國期間：自109年2月23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(三) 以2月23日(含當日)前預定(或報名)出國且已繳費，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，取消出國所衍生之無法退費相關損失(含旅費、住宿、會議之報名費等)，覈實申請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由申請人依其為自由行、旅行團行程或公務行程，填寫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單(附件1)，及申請聲明書(附件2)併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給其任職醫院。

(二) 由醫院彙整並審查所有申請案件，並填寫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(附件3)

(三) 請醫院於109年4月30日前，填寫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(附件3)、領據及匯款帳號函報本部請領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四、申請人有取消出國之事實，因未能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致無法於109年4月30日前取得相關佐證文件者，仍可提出申請，並請醫院將名單(免填損失金額)一併填寫於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(如附件3)，於109年4月30日前連同領據及匯款帳號，函報本部請領。至上開未備佐證文件之申請人，最遲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補正，再由醫院檢具補正之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、領據及匯款帳號向本部請領。

五、申請本補助費用者，如已受有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給付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

\* 備註:

註1.醫事人員: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(含西、中、牙)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助產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驗光師、藥劑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、牙體技術生、驗光生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。

註2.社工人員:社工師、社工員。

## 檔案下載

---

1.  [附件1及2-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申請聲明書.docx](#)

下載次數：6327

---

2.  [附件1及2-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申請聲明書.odt](#)

下載次數：12645

---

3.  [附件3-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因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.xlsx](#)

下載次數：4785

---

4.  [附件3-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因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.ods](#)

下載次數：6341

---

2020/4/19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(109年4月17日修正)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發布日期：109-03-24

更新日期：109-04-17

發布單位：醫事司

點閱次數：2059